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許森宏

琮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琮

共 同

代 理 人 蔡坤鐘律師

相 對 人 忠富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泓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
字第24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656號判決確定，
第一審諭知本訴部分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
由相對人負擔，反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二，於由聲請
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第一審本訴
02 部分訴訟費用合計為8,330元(計算式:由相對人繳納裁判費
03 7,270元+由聲請人繳納之證人旅費1,060元)，依第一審判決
04 之諭知，其中之十分之九即7,497元(計算式:8,330元*0.9)
05 應由聲請人負擔，餘833元(計算式:8,330元-7,497元)應由
06 相對人負擔。反訴部分訴訟費用合計為20,206元，應由相對
07 人負擔其中之2/5即8,082元(計算式:20,206元/5*2)，餘
08 12,124元(計算式:20,206元-8,082元)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是
09 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9,621元(計算
10 式:本訴部分7,497元+反訴部分12,124元)，相對人應負擔之
11 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8,915元(計算式:本訴部分833元+反
12 訴部分8,082元)，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合計21,266元(計
13 算式:證人旅費1,060元+反訴裁判費20,206元)，其超出應負
14 擔之部分1,645元(計算式:聲請人已負擔金額21,266元-應負
15 擔金額19,621元)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16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4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7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18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於聲請時所提出之第二審
19 裁判費及證人旅費部分，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應由聲請人自
20 行負擔，併為敘明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